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

办艺发〔2020〕23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剧本扶持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，中国艺术研究院，文化和旅游部各直属艺术院团，中国戏曲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自觉承担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把创作优秀作品作为文艺工作的中心环节，推出一批接地气、传得开、留得下的优秀舞台剧剧本，文化和旅游部在“十三五”期间组织实施“剧

本扶持工程”，扶持优秀剧本创作。2020年计划扶持12个戏曲（含京剧、昆曲、地方戏）、话剧、儿童剧新创大戏剧本和10个新创戏曲微型短剧剧本。该项目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和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剧本要求

（一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聚焦“中国梦”时代主题，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，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，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戏曲微型短剧须为扶贫或防疫抗疫内容的现实题材。

（二）申报剧本须为完整的新创作剧本，不含根据其他剧种移植的剧本。如由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纪实文学等作品改编而来，须注明原作品名及作者，如原作仍在著作权保护期限内，须附上原作者或原作版权拥有人授权文件。

（三）申报剧本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必须未曾正式公演，或在已公演剧本基础上做过重大调整，调整篇幅达1/2以上（须说明并附新旧版对比，标注调整修改部分）。

（四）申报大戏剧本演出预估时间为90分钟以上；戏曲微型

短剧剧本演出预估时间为15分钟左右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各省(区、市)文化和旅游厅(局)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限报大戏剧本3个、戏曲微型短剧剧本1个,各艺术门类名额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分配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中国艺术研究院、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、中国铁路文工团、中华全国总工会文工团、中央戏剧学院、中国戏曲学院各限报大戏剧本1个、戏曲微型短剧剧本1个。同一作者限报剧本1个。

在组织戏曲微型短剧剧本申报的同时,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还将委约一批作者进行创作。委约创作的戏曲微型短剧剧本统一参与评选,不占上述名额。

(二) 申报须提交《2020年度剧本扶持工程项目申报表》(见附件)1份、纸质剧本5份;同时提交申报表及剧本电子版(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,提交标题格式为:“申报省份(单位)+作者姓名+艺术门类+剧本名称”)。

(三) 作者通过所在地省(区、市)文化和旅游厅(局)申报的,申报表加盖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章;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、中国艺术研究院、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以及中国铁路文工

团、中华全国总工会文工团、中央戏剧学院、中国戏曲学院申报的，申报表加盖以上相关单位公章。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不直接受理作者申报。

（四）作者对所申报剧本须拥有合法著作权。如发生版权纠纷，申报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评审和资助方式

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组织专家对申报剧本进行评审，经公示后确定扶持剧本名单，并与入选剧本作者签订资助协议。资助标准为每个大戏剧本30万元（税前），每个戏曲微型短剧剧本9万元（税前）。资助经费由文化和旅游部代扣代缴税款后，分两次拨付作者个人账户：签订资助协议后拨付总额的2/3，剧本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其余1/3。

四、剧本验收及结项

剧本验收工作将于2020年10月进行。剧本正式上演后，作者将视频光盘寄到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，艺术司审核通过后，完成最终结项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。

六、材料寄送

为确保邮递安全，请务必使用邮政快递 EMS 邮寄材料。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戏楼胡同1号柏林寺院内
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

联系人：景向南

电 话： 010-87930741

邮 箱：yksszyszx@163.com

本通知及附件可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
(www.mct.gov.cn) 查询、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0年度剧本扶持工程项目申报表



附件

2020 年度剧本扶持工程项目申报表

剧本名称			是否改编（如改编 请写明原作及体 裁，另附授权文件）	
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京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昆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话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儿童剧			
规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戏曲微型短剧			
作者（含合作者）			联系电话	
是否征得合作者同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合作者姓名 及联系电话	
作者单位及职务				
通讯地址、邮编			电子邮箱	
是否已有院团有排 演意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院 团名 称			
	公演 时间		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	
作者简历及主要作品：（可另附页说明）				
故事梗概及特点：（1500-3000 字，另附页说明）				
作者承诺：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剧本扶持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完全明白虚假信息对本项目的危害性，现郑重承诺所填写内容完全真实，如有失实，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。 作者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
申报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盖章

年 月 日

抄送：教育部办公厅、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，中央戏剧学院、中国铁路文工团、中华全国总工会文工团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0年4月13日印发

初校：胡新江 终校：许浩军